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4年4月21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联儒、韩汾泉
联系电话	0755-25310415、010-5760175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99
注册资本	132,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栗延秋
实际控制人	栗延秋
联系人	肖薇
联系电话	010-678716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7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印刷服务，并通过立足与巩固出版物印刷，逐步进入了高端包装印刷、按需印刷、综合印刷服务领域。近年来，公司结合互联网信息技术，积极开展产品结构调整和区域扩张，致力于打造先进水平的云印刷综合服务平台。

(三) 主要财务数据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总额	98,845.95	88,788.82	88,214.64
负债总额	40,564.16	32,021.61	32,45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81.79	56,767.21	55,762.25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3,334.47	51,564.73	47,975.72
营业利润	2,018.60	3,743.48	4,505.92
利润总额	2,295.81	4,154.46	4,7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0.59	3,116.96	3,542.41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11	7,484.25	7,5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21	-7,539.37	-13,51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03	-3,699.40	19,49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93	-3,752.88	13,495.56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p> <p>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p> <p>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p> <p>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关注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p> <p>5.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p> <p>6.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有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p> <p>7.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p> <p>8.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p>

	<p>9.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布了 2013 年年度报告,保荐代表人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1.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p> <p>3.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4.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p> <p>5.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6.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p> <p>7.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p>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 3.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2.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p>4、其他</p>	<p>无</p>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1年7月22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1）118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置换出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18,338,973.80元。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81.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9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781.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3、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9月29日起到2012年3月28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3月2日和2012年3月26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2年11月29日起到2013年5月28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已于2013年5月27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部分实施地点	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3年4月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和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计划投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印刷服务基地的部分资金5,600.00万元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该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第 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投项目北京印刷生产线产能扩建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为 24,612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19,012 万元，截止 2013 年末已投入金额为 19,010.51 万元，投入进度为 99.99%。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计划投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印刷服务基地的部分资金 5,600.00 万元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止 2013 年末，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3,039.66 万元，投入进度为 54.28%。公司设备进口及订单波动等原因，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按照预期实施，产能释放低于预期，因此未达到预期

效益。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7,732.1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69.5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盛通股份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八、其他申报事项

1、变更保荐代表人

盛通股份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告：由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彭德强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先生接替彭德强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联儒先生和韩汾泉先生。

2、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169.53 万元。因此招商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联儒

韩汾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